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振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吳振源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
見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量刑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」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身心狀況、其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自由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07年8月3日	110年5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橋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9659號等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4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雄高分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33號	113年度訴字第300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5月24日	113年8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4號	113年度訴字第30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月20日	113年9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 金 之 案 件		
備	註	
	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12號(111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90號